

北京大学智能学院
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2024年5月修订)

为吸引优质生源，优化高层次人才培养环境，激励博士生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促进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学院根据《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组织管理

- 1、成立由主管院长、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奖助工作领导小组。
- 2、成立由主管院长、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导师代表组成的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二、名额分配

名额分配每年进行一次，每年的名额总数基本保持稳定，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进行各年级微调。各年级名额以当年实际分配为准。

三、资助标准

校长奖学金的生活津贴目前标准为 6000 元/人/月，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

四、评定标准及申请者基本条件要求

1、校长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国家招生计划内攻读北京大学学术型学位的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并积极参与有组织科研工作，综合考试成绩优秀。处于延期阶段的博士研究生不再参加校长奖学金的评定。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不能同时获得北大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2、申请者基本条件要求：

新生申请者：

- (1) 本科就读于国内知名高校；
- (2) 成绩优秀、排名在本专业中位居前列；
- (3) 在学期间，曾获国家学业奖学金等荣誉、奖励；在国际、国内学科竞赛中获奖；有论文发表、专利发明等。

在校生申请者：

- (1) 课程学习：最近一学年，必修课及选修课考试成绩在 B（含）以上；
- (2) 研究成果：最近一学年内面向智能学科世界科技前沿，或者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做出原创性的科研成果，并发表或发布创新成果，包括：

①学术论文、学术专著：以北京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时，本人可为第二作者）在本专业重要期刊或会议发表（或接受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北京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时，本人可为第二作者）在知名学术出版社出版（或接受出版）的专著或章节。

②原创系统与平台、专利、软件著作权：作为重大课题攻关的主要参与者开发原创系统或平台，并获得相应专利授权（或接受申请）或软件著作权，具体贡献由课题攻关团队做出书面说明；成果包含开源系统和代码的，应出具系统和代码被广泛采用的情况说明。

使用接受发表或接受申请的成果申请成功者，之后不得再用正式发表或正式授权的同一成果申请。

五、评定流程

1、申请范围和方式：博士研究生在校一至四年级学生、新生。学生自愿申请且导师同意推荐。

2、材料审议：由学院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3、评审方式：

(1) 学院统一组织对申请者进行筛选和评审，在校生以答辩形式进行，新生申请者不参与答辩。在校生综合考查最近一学年的课程学习、科研状况和工作学习态度等各方面的情况，并在年级内进行动态调整、选优。

(2) 硕转博的学生参加硕士入学所在年级的评选。

4、名单确定方式：由学院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选出。

5、公示和异议处理：对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智能学院网站。对有异议的学生意见进行回复。

北京大学智能学院

2024年5月